

# 在线答辩知情承诺书

**本人了解：**为了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研究生毕业、深造、就业造成的影响，在学生正式返校前，在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和遵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远程视频答辩（以下简称：在线答辩）。

**本人已收到并了解学校对本人答辩和测试安排的通知。**

本人已阅读《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上财〔2015〕35号），理解并遵守以下（但不限于）纪律及处理办法：

## 一、答辩纪律

1. 应按指定时间参加答辩测试。
2. 应提前15分钟进入答辩室。若因网络或其他原因离线超过15分钟者，需及时联系下述负责人员。**否则视为放弃此次论文本次答辩；本学期不再另行组织答辩工作，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个人承担。**

联系人信息：蒋老师/董老师，联系电话021-65904799

3. 需制作PPT并使用屏幕共享功能展示论文内容。
4. 在线答辩期间全程开启摄像头，在全体答辩委员注视下进行陈述和回答。
5. **答辩全程禁止使用包括手机在内一切带有录音录像功能的设备对答辩过程进行截图、拍照、录音、摄像。**

## 二、学术诚信规范

《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第六条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三）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或者伪造数据情形的，未获学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予学位的，撤销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学位申请人为在校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

给予纪律处分外，通报其所在单位。

（四）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代写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情形，系我校在校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系我校教师、工作人员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系其他学校在读学生或其他单位在职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五）有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位论文评阅、盲审、答辩和学位申请审核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通报其所在单位。

（六）因学位论文作假而被处以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者，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也不接受其报考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

知情人：

年 月 日